

遂昌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遂食药安委发〔2022〕2号

遂昌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遂昌县食品药品安全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2022年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和《2022年丽水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相关工作要求，制定《2022年遂昌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 1. 遂昌县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名单
2. 2022 年遂昌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

遂昌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

遂昌县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名单

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网信办、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医疗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遂昌县支行

附件 2

2022 年遂昌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会议精神，坚持“四个最严”，落实数字化监管转型升级，完善风险闭环管控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共治合力，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为全县群众提供良好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一）压实责任，巩固食品安全基础

1.压实地方属地责任。强化党政同责，落实食品安全联席交流机制，常态化开展重要信息共享、重大问题联合督办、区域性风险隐患联合研判等工作。细化食品药品安全考核责任，切实督促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各相关部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责任。（县食药安负责）把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作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重要内容。（县发改局负责）

2.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制度，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主要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覆盖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3.推进基层食安办建设。全面完成基层食药安办分级分类管理任务，实现乡镇（街道）食安办三星级全覆盖，实施乡镇（街道）食安办星级动态评价。（县食药安办负责）

（二）数字化监管，持续提高食品安全智治水平

4.筑牢进口冷链食品物防防线。坚持冷链物防“1410”工作体系，确保进口冷链食品（含进口水果）“全受控、无遗漏”。融合“浙冷链”“浙食链”应用构筑冷链食品闭环管理“一个系统”，在对进口冷链食品全覆盖的基础上不断向国产冷链食品延伸，其中“浙冷链”赋码率扫码率保持在99.5%以上。筑牢数字化管控、核酸检查站，确保进口冷链食品持“三证一码”上市，同时加强自身人、物、环境管理。严格首站责任制、快惩严处制、举报投诉制等冷链物防“十项制度”，加强第三方冷库、首站经营者等重点对象监管，落实“三专”要求，加大对走私冻品、拆换包装冒充国产冷链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食品安全闭环追溯体系。优化完善“浙食链”四侧打通机制，集成食品安全协同应用各功能模块，重塑核心业务流程，着力打造“浙食链2.0版”。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全面融合“浙农码”合格证、“浙土码”产地信息等系统，实现“农田到餐桌”全贯通。根据省食用林产品追溯平台主体信息库开展质量安全追溯或合格证使用率达到100%。推动实现在产

食品生产企业全品种赋码，肉类、进口水果等重点品种应用全覆盖，续创1家放心农贸市场，校园食品配送中心上链、并向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延伸。（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6.深化餐饮线上线下综合治理。强化网络餐饮治理，落实《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实现“外卖封签”“阳光厨房”基本全覆盖。做好“防疫餐饮在线”应用，落实“1+1+N”责任体系，强化疫情集中隔离点供餐保障，实现隔离供餐单位“阳光厨房”全覆盖。（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从严处置，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全程监管

7.强化食用农产品源头管控。推进耕地土壤污染源防治工作，启动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溯源排查，制定耕地土壤污染“源解析”工作方案，完成工作方案所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负责）持续深化“肥药两制”改革，“浙农优品”数字化应用在全县规模追溯主体和农资经营店全覆盖。（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食品加工监管，督促企业把好原料进入关、生产过程关、产品出厂关。加强流通领域监管，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和仓储体系建设。（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部门协同，着力防控粮食重金属污染、真菌毒素污染、霉变、农药残留超标等质量安全问题。（县发改局、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生产经营环节监管。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现中小学、幼儿园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和学校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100%、学校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故报告制度 100%、学校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或定点采购 100%（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加大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力度，实现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100%接入丽水市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智能监管系统。（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推动餐厨废弃物流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县建设局负责）加强 A 级旅游景区、养老机构等食品安全管理。（县文广旅体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职责分工负责）

9.开展系列专项整治。加大重要节假日期间检查巡查力度，开展节日热销食品专项抽检，及时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聚焦重点食品生产企业、连锁经营企业、网络平台企业、学校食堂等，全域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持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和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等行动，推动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问题治理，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食金之风”。（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法院、县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开展“绿剑”行动，加强农兽药生产、销售企业监管，规范互联网经营，依法打击互联网非

法经营行为，指导农民规范使用。（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县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迎亚运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攻坚行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0. 从严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铁拳”行动、“亮剑 2022”行动、“2022 昆仑”专项行动、“2022 剑锋”系列统一收网行动。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压力最重”的重点领域，组织查办一批社会和群众反映强烈、突破道德底线的违法案件。加大跨区域大案要案侦办力度。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员依法严厉处罚，实施食品行业从业禁止。（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冷链食品运输车辆核验查控，严厉打击来源不明冷链食品入境。（县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农产品违禁药物和常规药物严重超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行刑衔接，加强案件移送，建立重大食品案件执法工作联系机制和数据交互推送机制。（县公安局牵头，县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落实全省统一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县法院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探索适用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县检察院负责）

11. 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食品销售风险分级与双随

机检查联动机制，实现除食用农产品以外的食品销售经营者100%风险靶向监管。（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积极推进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组织“评信”“用信”工作，实行农产品生产主体分级分类监管。（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配合）持续推进粮食流通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县发改局负责）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对规上食品工业企业开展相关培训。（县经济商务局负责）优化食品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探索失信“黑名单”联合惩戒机制。（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配合）

（四）健全机制，全面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管理

12. 健全风险闭环管控机制。按照“抽、检、处、研、控”一体化建设要求，构建县级和社会力量协同的风险预警交流网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闭环管理机制。（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全县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530批次，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检测量分别达到3.5批次/千人、1批次/千人。开展食品快速检测评价和检测结果验证。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完成县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600批次，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量根据省、市任务划定。（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部门信息通报与风险会商，年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1件/千人。（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

局、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食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构建食品安全重大任务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事故处置等多功能组合的应急处置平台。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强化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队伍和设施装备建设。开展食源性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规范化流程分级培训，全面提高应急处置工作质量。（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先锋引领，全面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15. 强化品牌赋能。新增绿色食品认证3个以上，巩固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成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面推进粮食产业“五优联动”提质扩面，实施规模达到2600亩。（县发改局负责）开展食品超市示范创建工作。启动食品小作坊“五化”建设，建成实施“5S”现场管理的小作坊5家，培育具有文化传承的精品小作坊4家。（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6. 强化技术赋能。加强农产品安全、质量控制等方面技术研究。（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阳光工厂”建设，开发“CCP在线”智控模块，打造4家“阳光工厂”升级版。（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快推进智能“阳光厨房”建设，中小学校和二级（含）以上幼儿园智能“阳光厨房”全覆盖。（市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标提质，全面增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17. 加快监管能力提升。实施“强队砺剑”“执法双鹰”工程，提高执法人员办案能力水平。（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深全科网格

员食品安全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县食药安办）

18.加紧企业专业人员培养。组织参加线上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和监督抽考，实现获证餐饮企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全覆盖、中型以上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监督抽考全覆盖，开展“阳光餐饮街区”管理主体培训。（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农产品合格证、追溯、监测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知识培训，组织村级协管员、企业质量安全内检员队伍培训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七）共治同享，全面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19.深化落实食安保险。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农批农贸市场、农村家宴放心厨房等食品安全重点领域实现全覆盖。积极引导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大中型商超、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中央厨房、集中配送单位、商业综合体等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领域参保商业险，加快将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参保范围。完善事先事中事后服务标准体系，推动保险机构加强食品安全风险服务队伍建设，发动社会力量加强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等队伍建设。（县食药安办、县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完善举报投诉机制。落实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措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和企业内部“吹哨人”积极举报食品违法行为。加强大案要案曝光力度，形成震慑效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1.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加强舆情监测，对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发声，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原则，实事求是公布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宣传推广力度。（县经济商务局负责）加强食品科普基地建设，大力支持企业参与科普基地建设；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专业队伍的建设。利用“全国科普日”等载体，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县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主动加强宣传，传播食品安全文化、普及食品安全知识，讲好食品安全故事。推动食品安全知识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促进社会共同关心、共治共享食品安全。（县食药安办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常态化开展“四个你我”活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保健食品、农兽药安全使用等宣传活动。（县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药品安全工作要点

（一）夯实药品安全基础

1.压实地方属地责任。深入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工作领导落实药品安全责任的意见>的通知》，不断健全“党政同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药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药品安全责任制培训。（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提高药品智治水平

2.推动“数字药监”提质扩面。坚持以深化数字化改革为总牵引，以“五新月赛、五星月晒”竞赛为抓手，进一步提升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质量安全，结合“三服务”活动精准帮扶浙江遂昌惠康药业有限公司上线“黑匣子”系统，助力企业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能力。（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药品全程监管

3.加强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加强防疫药械质量监管，开展疫苗接种点巡查，重点强化防疫药品、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新冠病毒检测试剂、一次性使用采集拭子等防疫药械监督检查、质量抽检力度。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省药监局行政许可审批系统。组织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其中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院类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4.开展系列专项整治。组织开展药品经营和使用专项检查、口腔科医疗器械使用质量、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医疗器械“清网”、儿童用妆“金盾护童”、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医疗美容药械等专项整治行动。（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配合）

5.从严查处违法行为。强化行刑衔接，加强案件移送，建立重大药品案件执法工作联系机制和数据交互推送机制。（县公安局牵头，县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

6.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面推进药械化生产领域信用监

管建设，在检查信息录入的基础上根据要求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加强药品风险治理

7.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国家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9.5%以上。建立健全药物警戒制度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制度，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不少于1000份/百万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数不少于350份/百万人，化妆品不良事件监测报告数不少于100份/百万人。（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8.应急处置药品突发事件。按照《丽水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主动做好各类事件的应急应对，参加丽水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的化妆品安全事件联合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推进药品民生实事

9.巩固拓展24小时“网订店送”药房建设成果。推进民生药事服务站扩面1家，免费提供药事服务1万人次以上。（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提升药品产业发展

10.强化政策赋能。积极探寻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药品监管的路径，加强与丽水市市场监管局的沟通对接，争取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的政策支持，力争完成我县中药材中药饮片一体化质量控制试点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 健全药品社会共治

11.完善举报投诉机制。落实药品安全举报奖励措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和企业内部“吹哨人”积极举报药品违法行为。加强大案要案曝光力度，形成震慑效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2.营造“安全有我”氛围。传播药品安全文化、普及药品安全知识，组织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活动，讲好药品安全故事。（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